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7 日 15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黃副市長國榮代） 記錄：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案號 102-05-01

主席裁示：有關大甲火車站跨站天橋於後站將佔用之土地屬月眉觀光糖廠部分，請建設局及交通局再行研議如何辦理，是否將開闢道路供行人通行，若需編列預算則請建設局列為優先辦理，本案繼續列管。

◎案號 102-05-02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及建設局將能先施作的儘速辦理，若提早辦理完成則可提出施作報告解除列管，不一定要於期限截止前才提出施作報告，本案繼續列管。

◎案號 102-05-03

主席裁示：請建設局比照第二案，將能先施作的儘速辦理，若提早辦理完成則可提出施作報告解除列管，另請環保局持續辦理拆除取締工作，本案繼續列管。

二、102 年 5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2年5月份發生交通事故7,693件、死亡8人、受傷5,808人；交通事故較上月增加718件、死亡人數減少6人、總受傷增加585人。由肇事時間來看，以16至18時為最多；由肇事車種來看，以機車2,317件為最多；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1,222件為最多。102年5月份共發生A1類交通事故8件死亡8人，較101年度同期相較減少3件4人，各轄區A1類交通事故肇事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死亡人數以東勢分局增加2件2人為最多，第六分局增加1件1人次之，已請上述分局加強勤務規劃等作為。1-5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部分，南屯區五權西路與環中路路口及西區臺灣大道與民權路路口均重複列入十大易肇事路口，已請第四分局及第一分局除6月份規劃密集性防制勤務外，須於7月份再持續編排一個月，並針對主要肇因編排勤務進行防制。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教育小組補充：

- 一、有關計畫 66106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因應暑假時期學生違規件數較多，將統計學生交通事故，並請學校針對肇事型態進行宣導，並依照通報案件錄案追蹤。

二、有關計畫 68308 加強攔查幼托機構、課後托幼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配合暑假期間將增加攔查次數。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配合教育局進行攔查。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宣導小組補充：

一、計畫 73101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計畫部分，目前已邀請藝人鍾欣凌擔任代言人，並以「行車不當低頭族」為主題拍攝電視廣告，6月21日起安排於衛星電視台播放進行宣導。

二、計畫 73402 運用戶外媒體及平面文宣宣導計畫部分，目前已完成四款宣導主題之設計，從六月份起，陸續刊登於大型戶外牆及公車車體進行宣導。

交通局：本局將於各大重要路口，以交通安全教育為主題彩繪號誌控制器，煩請新聞局給予協助及幫忙。

主席裁示：請新聞局協助交通局後續作業。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管考小組補充：

有關計畫 12202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定期初評暨績效評核計畫之細部計畫，針對評分項目權數進行調整，「召開初評考核會議初評報告完成控管進度」項目權重從 50%調整為 30%，並新增「年度道安績效指標」之評分項目，其占權重為 20%。

主席裁示：洽悉。

肆、專案檢討報告

一、北屯區公所 102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中區公所 102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交通局補充：

- 一、有關公所建議植栽部分本局將加強儘速辦理，但依停車場法之規定，停車場內不得增設遊樂或運動設施。
- 二、有關 BRT 部分，已和當地里長多次溝通協調，依車輛運行之規劃，靠站地區將予以取消停車格位，非靠站地區將因應交通維持計畫予以調整停車格位；目前已定案之設站位置為由東往西方向，將以興中轉運站為設站地點，並配合中區運輸安排相關接駁服務，由西往東方向之設站地點，目前規劃於中正路與自由路路口或是柳川西路口，目前正評估規劃中。
- 三、本市 BRT 之規劃共分車輛、機電、土建三個標案，目前皆已決標，預計於七月中旬，將於 BRT 營運及維修機廠路段先行動工，從東海大學至靜宜大學路段先行施作，目標於今年年底試運轉；靜宜大學至臺中火車站路段，全線 17.2 公里部分，預計於明年三月份先行試運轉，明年六月底完工。本局於今年 6 月 19 日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有舉辦 BRT 展示會，展示內容包含雙節公車車體、月台門、售票系統及車站造型等，歡迎各位道安夥伴前往參觀，倘有需改善之處歡迎給予指導建議。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建議事項一部分，非屬本道安會報討論事項，請爾後類似案件提報至區務會報上進行討論。
- 二、近日議會討論 BRT 通車後，是否會對臺灣大道交通造成重大衝擊，亦有建議原行駛於臺灣大道之公車改道行駛等意見，此部分

交由交通局進行評估。有關 BRT 交通維持計畫案將於稍後提案討論時進行簡報，亦請各委員集思廣益，提供寶貴建議。

三、警察局東勢分局 102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警察局：測速照相標誌桿部分請各分局提報至警察局進行設置。

主席裁示：有關建議事項二、權責單位意見回復部分，請幕僚單位妥辦管考(催辦)業務。

四、警察局和平分局 102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伍、提案討論

◎案號 102-06-01(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有關臺中市交通事故即時防制協調平台之運作，針對 A1 類交通事故立即現地會勘時，提出交通工程相關建議事項，建請於本月份開始由道安會報進行列管，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道安會報管考小組及肇事防制小組（交通局）研議辦理。

權責單位意見：

交通局：將請權責單位提報預定完成期程，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另於預定完成日期前，提醒權責單位應儘速辦理完成，倘有單位欲延後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將提報至道安會報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本案同提案單位及交通局意見，由道安會報及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進行管考，另請各機關代表及與會同仁於開會後，將會中討論決議事項轉達至權責單位並將列管案件儘速辦理完成。

◎案號 102-06-02(提案單位：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案由：有關臺中市沙鹿區忠貞路〈公明國小至東海路口〉、清泉路〈東海

路至清泉路南北向交叉口〉路段禁行大卡車、大貨車乙案。

辦法：提請大會討論依決議實施

權責單位意見：

沙鹿區公所：

經 102 年 6 月 5 日邀集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泉派出所、公明國小等單位現場會勘。於當日會勘結論研議忠貞路、清泉路路段時段性禁止大卡、貨車通行，並採取下列管制措施：

1. 忠貞路、清泉路時段性〈上午 6:00-8:00，下午 16:00-17:00〉禁止大卡、貨車通行。
2. 俟大會決議實施後，再行辦理禁行標誌牌面設置。

交通局：俟大會決議實施後，請公所辦理公告周知當地住戶。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交通局及區公所儘速辦理。

◎案號 102-06-03(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為改善本市幹道週遭行人設施自明性與減少車輛運行干擾，本局擬定「幹道交通安全改善設施計畫」，針對幹道路口與路段進行交通工程改善措施。

辦法：提請道安會報備查。

權責單位意見：

主席：賴議員義鎧近日前往新加坡考察後，建議慢車道內指示標線寬度是否縮減，以及行人穿越道線部分是否可消除枕木紋，僅留兩邊白色直線，透過減少中間鋪面之繪設以避免機車行駛於標線上，因防滑係數不足而滑倒，請業務單位說明其可行性。

交通局：賴議員義鎧建議事項類似德國現行之作法，於路口處僅繪設兩條

直線代替行人穿越道線，本局於本案行人自明性工程中，亦曾參照德國之作法，研析「行人優先路權線」是否可以用兩條直線代替，但目前為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範，故仍保留中間枕木紋之繪設，有關行人優先路權線之部分，本局將函文交通部建議此相關事項。

顏委員秀吉：建議可提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進行討論。

楊委員宗璟：若取消中間枕木紋之劃設，可直接減少繪設成本，但僅留兩條白色直線，需考量行人穿越道線自明性之問題，是否對於汽機車鄰近行人穿越道線時能有效發揮預警作用；目前於先進國家中，英國於行人穿越道線前方有設立告示牌，告示用路人鄰近行人穿越道線，澳大利亞則於行人穿越線前有繪設菱形標線(在國內，稱之為車道專用標線)，告示用路人鄰近行人穿越線。

艾委員嘉銘：建議亦可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八十五條中定義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線段間隔為 40 至 80 公分，將原先間隔距離拉至 80 公分，降低機車輪胎行駛於枕木紋之機率。

主席裁指示：請交通局採納各委員之建議，研議可行方案後提道安會報討論。

◎案號 102-06-04(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台 74 線快速道路五權西路出口下匝道禁止左右轉可行性評估。

辦法：提請大會討論依決議實施。

主席裁示：同提案單位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案號 102-06-05(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環中路與大雅交流道口交通改善乙案。

辦法：提請大會討論依決議實施。

主席裁示：同提案單位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案號 102-06-06(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土建水環工程之交維計畫，提送道安會報備查。

辦法：提送本會報備查。

權責單位意見：

警察局：本案將請警察局各分局配合於施工期間，進行督察、舉發及協助交通疏導。

楊委員宗璟：本案於召開第二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時提出之建議事項仍未見修正(簡報資料 p. 17、20、38)：

- 一、上匝道前方從原本占用兩車道限縮為占用一車道，但僅留 20 公尺之距離，駕駛人是否有足夠時間及反應距離進行轉向動作。(簡報 p. 17)
- 二、車輛於下匝道前，是否有設立告示牌告知用路人相關施工路段及道路封閉措施。(簡報 p. 20)
- 三、施工路段前方 300 公尺處才設置施工標誌，其距離是否能讓用路人有足夠反映時間進行改道動作。(簡報 p. 3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建議是否不准予備查，俟提案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下月道安會報進行討論。

交通局：本案因時程緊迫，建議是否分階段予以備查，本局針對仍有爭議性部分再進行修正，再提道安會報備查。

環境保護局：針對夜間施工部分，請交通局於施工前向環保局業務單位進

行確認及通知，避免因市民向本局檢舉而受罰。

顏委員秀吉：建議先准予備查，請交通局及規劃單位將楊委員意見併入修正，並於修正後與委員及建議機關進行確認。

主席裁示：

- 一、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施工前再次行文各分局提醒及進行督察工作。
- 二、本案原則上准予備查，仍有爭議性部分請交通局責成承辦單位儘速修正後與委員及建議機關進行確認，並於下月道安會報進行補充說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裁示：臺中市為防制酒駕而積極研擬許多措施，其中，為讓臺中市成為酒駕者之地獄，本市研擬「臺中市防制酒駕自治條例草案」，於6月19日送議會審查，部分議員表示中央已訂定相關法令，不應該有一國兩制之現象發生，決議退回。此案雖未獲會議審查通過，但已引起全國民眾之迴響與討論，及獲得中央之認同與重視，並修訂相關處罰條例，已達到本市防制酒駕之目的。

捌、散會（17時30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	列管情形
102-05-01	主席裁示： 有關大甲分局建議事項二（規劃設置大甲火車站跨站天橋）請建設局主政，會同交通局辦理會勘。	建設局 交通局			繼續管 列
102-05-02	主席裁示： 有關太平分局建議於長龍路(136縣道)維修防撞桿部分，請交通局、建設局及太平分局進行會勘，三個月內完成道路線型及交通設施之改善並於八月份道安會報提出成果報告。	交通局 建設局			繼續管 列
102-05-03	主席裁示： 1. 有關電線桿張貼廣告物影響反光效果部分，請環保局於周末期間加強派人處理。 2. 請建設局比照交通局設置反光貼紙之作法及樣式辦理；並請交通局及建設局於三個月後針對電線桿、路樹、路燈部分提出施作報告。	環保局 建設局 交通局			繼續管 列
102-06-01	提案討論(102-06-02) 主席裁指示： 本案照案通過，請交通局及區公所儘速辦理。	沙鹿區公所 交通局			繼續管 列

102-06-02	<p>提案討論(102-06-03) 主席裁指示： 請交通局採納各委員之建議，研議可行方案後提道安會報討論。</p>	交 通 局			繼 續 列 管
102-06-03	<p>提案討論(102-06-06) 主席裁示： 一、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施工前再次行文各分局提醒及進行督察工作。 二、本案原則上准予備查，仍有爭議性部分請交通局責成承辦單位儘速修正後與楊委員進行確認，並於下月道安會報進行補充說明</p>	警 察 局 交 通 局			繼 續 列 管